

澳門本地大學生對澳門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的態度研究

閻 喜*

一、引言

葡萄牙人在 16 世紀中葉入居澳門，在 19 世紀中葉強佔澳門為其殖民地。¹ 198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的簽署標誌着澳門進入了回歸前的過渡時期，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澳門回歸祖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誕生，標誌着澳門進入了新的歷史階段。澳門回歸後的十多年裏，澳門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在社會語言格局上，廣東話、普通話、英語和葡萄牙語在澳門的政治、經濟、文化和教育各個領域都有各自的分工，並發揮着重要的作用²，與此同時，澳門回歸前後澳門人口的語言使用和多語能力也發生一些顯著的變化。³

“澳門背靠祖國、面向世界，具有重要的語言戰略地位。由於其特殊的歷史文化背景，四百年的中西文化碰撞和融合形成了澳門的多語共存的格局”。⁴ 徐大明認為“澳門可以成為‘多語共存、和而不同’的語言戰略的典範”。⁵ 本研究通過對 98 名澳門本地大學生對澳門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的態度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本研究能對澳門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有所幫助，吸引更多的學者關注澳門的社會語言現象，推動澳門的社會語言學的進一步發展。

二、澳門的語言與文字

表 1 展示的是澳門與中國內地所使用的語言與文字。可以看出，內地的官方語言是普通話，附屬語言包括各種漢語方言和少數民族語言。在書寫系統上，雖然內地主要推廣使用簡體字和漢語拼音，但是人們在出版的一些古籍中或者商店牌匾上還是可以見到繁體字的使用，許多書法家、書法愛好者、考古學家、歷史學家、漢語言文字研究者等都懂得繁體字。澳門使用的語言和文字較為多樣。澳門的正式語文是中文⁶和葡文⁷，其他語言包括漢語方言(如上海話、福建話)，世界其他地區的語言(如英語、日語、韓語)，此外還有洋涇濱語和克里奧爾語(如澳門土生葡語⁸)。2011 年澳門人口普查的結果顯示目前澳門人口日常常用語言為廣東話(83.3%)，排在第二位的是其他中國方言(包括福建話在內)(5.7%)，普通話(5.0%)、其他語言(3.0%)、英語(2.3%)和葡萄牙語(0.7%)分列第三、四、五和六位。⁹ 在書寫系統方面，澳門主要以繁體字、粵語拼音和葡文為主，但是也可以見到簡體字、漢語拼音和其他書寫系統(如英文和日文)。簡單來說，在漢語言文字使用方面，中國內地主要使用普通話和簡體字，而澳門主要使用廣東話和繁體字；中國內地推行漢語拼音，而澳門採用的是粵語拼音。

* 澳門大學語言學博士、華僑大學外國語學院副教授

表1 澳門與內地語言和文字對照一覽表

內地	附屬語言	少數民族語言	官方語言：普通話
			漢語方言(例如廣東話、上海話、湘方言)
			地方官方語言：蒙語、藏語、維吾爾語、朝鮮語、壯語
			其他非官方的少數民族語言(例如韃靼語)
澳門	附屬語言	正式語文：中文和葡文	
		漢語方言(例如上海話、福建話)	
		世界其他地區的語言(例如英語、日語、韓語)	
		洋涇濱語和克里奧爾語(例如澳門土生葡語)	
內地	書寫系統	漢語拼音和文字	簡體字和繁體字
			漢語拼音
		其他書寫系統(例如藏文、阿拉伯文)	
澳門		繁體字和簡體字	
		粵語拼音和漢語拼音	
		其他書寫系統(例如葡文、英文、日文)	

三、澳門的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研究： 文獻綜述

澳門社會語言學研究在過去 30 年發展迅速¹⁰，澳門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也受到許多學者的關注。在澳門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的整體研究方面，Mann和Wong介紹了回歸前澳門的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特別對《澳門基本法》相關的語言政策進行了解讀。¹¹ 郭濟修則分析了澳門回歸後的語言規劃中的各種問題，如中葡文的地位、中文公文的規範化、葡文教育等，並對澳門的語言規劃提出不少建議。¹² Pu重新審視澳門殖民與後殖民時期的語言規劃和語言教育政策，認為今後的研究應重視語言選擇、語言態度和語言意識形態研究。¹³ 黃翊的《澳門語言研究》中的第七章詳細介紹了澳門回歸前後的語言政策，並討論了澳門語言規劃中如何處理好中葡英三者以及廣東話和普通話兩者的關係。此外，該書還指出澳門語言規劃中存在的一些問題，並提出相應的解決辦法。¹⁴ 值得一提的是，王培光從簡體字和繁體字的關係、中文規範、語言平等、雙語教育、語言規劃機構等多個角度對比研究澳門和香港的語言規劃，並提出不少建議。¹⁵

有關澳門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地位規劃、本體規劃和習得規劃三個方面。澳門語言地位規劃的研究主要圍繞中文官方地位展開。雖然

《澳門基本法》第9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但這一條並未對普通話和廣東話，簡體字和繁體字在澳門的地位做出明確規定。在中文官方地位的問題上，程祥徽堅持普通話應該是澳門的官方語言¹⁶，梁雯淑(2011)則從法律和語言學多個角度認為不應該將普通話作為澳門正式中文口語。¹⁷ 另一方面，由於《澳門基本法》並沒有就中文和葡文作為正式語文的地位的高低做出明確規定，一些學者對此也進行了深入的討論和研究¹⁸。與此同時，澳門回歸後中文、葡文和英文之間的關係發生了許多變化，也為澳門的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提出挑戰。盛炎認為澳門語言規劃的首要任務就是要協調中文、英文和葡文的關係。她認為如不重視英語，會使澳門在國際競爭中處於不利的地位。¹⁹ 陳恩泉支持在澳土生葡人和葡萄牙人中推行中葡雙語政策，但是又指出不能忽視英語教育。²⁰ 基於2001年澳門人口普查的數據，程祥徽指出澳門社會面臨兩大挑戰：首先是增強中文正式語文的地位；第二是澳門中葡雙語政策的實行。但是程祥徽也指出應該考慮英語的地位和英語的社會需求。²¹

在澳門語言的本體規劃方面，以往的研究大都關注澳門中文公文的規範化。盛炎稱澳門中文公文為“葡式中文”，認為葡式中文受到了外語、方言以及文言文等多方面的負面影響，倡導在跨地區/國家的交

流中以有效溝通交流為最高準則，對於地區之間中文公文存在的文體差異，盛炎認為只要不影響交際，每個地區可以在其中文公文中保留一些文體差異。²² 程祥徽認為公文寫作中的葡式思維嚴重影響了澳門中文公文的内容和形式，主張在中文公文寫作中擺脫葡式思維，用中文思維。²³

澳門語言規劃中的習得規劃是澳門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中的另一個重要問題，不少學者從不同的角度探討澳門教育中的授課語言的問題。Berlie全面地回顧了澳門教育中的語言問題，認為澳門的教育從根本上來說就是語言的問題。²⁴ 澳門語言的習得規劃研究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推廣普通話、英語教育和葡語教育。在推廣普通話方面，胡培周對普通話在澳門的推廣進行了歷史的回顧²⁵，程祥徽則對在澳門推廣普通話提出了多種方法和策略。²⁶ Moody、Young對英語在澳門的地位和功能都作了較為詳細的介紹，對於澳門的英語教育，Moody認為“英語在澳門的教育體系中處於事實上的正式語文的地位”²⁷，Young詳細介紹了澳門不同教育階段的英語教育，認為澳門教育制度中的英語教育受到市場和家長的影響。²⁸ 在葡語教育方面，薛榮滔討論了清末民初澳門的葡語教育。²⁹ 作者認為，儘管澳葡政府在行政、法律和財政等多個方面做出一些努力，但是葡萄牙語並沒有受到當地華人的重視。究其原因，主要有五點：首先，香港殖民地建立以後，澳門的經濟下滑，出現財政困難。第二，很少有學生能夠接受葡語教育。第三，英語和英帝國的崛起，以及葡語和澳門的日漸式微，使得不少澳門華人，澳門土生葡人，甚至一些葡萄牙人學習英語而不是葡萄牙語以便去香港謀生。第四，葡萄牙統治者只信任和擢升澳門土生葡人這一群體，而冷落了當地華人的做法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當地華人學習葡語的熱情。第五，當地華人家庭貧困，華人子女綴學率和文盲率較高。黃潔蓮也對澳門的葡語教育政策進行歷史回顧。作者認為 20 世紀以前教會在澳門的葡語教育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20 世紀初，澳葡政府開始頒佈法令並採取措施在當地華人中推廣葡語，但是收效甚微。而回歸後的澳門各個層次的葡語教育面臨不少的問題和困難。黃潔蓮認為澳門葡人

應該承擔起葡語教育的責任，而葡語教育的重點應該是雙語精英的培養而不是推廣葡語。³⁰

澳門以往的語言態度研究主要集中在對廣東話、普通話、英語和葡萄牙語的語言態度³¹，而關於澳門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的態度的研究並不多見，王培光向澳門大專中文教師發放問卷調查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的態度，收回 23 份有效問卷。結果顯示 70% 以上的教師認為在公共場合應該使用普通話，70% 以上的教師認為在非公共場合可以說廣東話。對於學校內推廣普通話的措施，超過 50% 的教師傾向於“中文科用普通話教授”，“舉辦普通話課外活動”和“設立普通話作為一個獨立的科目”三種措施。對於問題“十個人一起討論事情，有九個人能說聽粵語與廣東話，有一個人只能說聽普通話，大家最好說甚麼話？”，95.7% 的教師選擇普通話，沒有人選擇粵語，而對於問題“十個人一起討論事情，有九個人能說聽粵語與廣東話，有一個人只能說聽粵語，大家最好說甚麼話？”，56.5% 的受試者選擇粵語，仍有 39.1% 的教師選擇普通話。在簡體字和繁體字的問題上，91.3% 的教師認為澳門人、香港人與台灣人應該能讀繁體字和簡體字，大約 80% 的教師認為港澳台三地的人應該能寫繁體字，大約 50% 的教師認為這三地的人應該能寫簡體字。對於內地人能讀寫繁體字和簡體字的態度，結果顯示分別有 95.7% 和 34.8% 的受試者認為內地人能讀能寫繁體字，78.3% 和 87.0% 的受試者認為內地人能讀能寫簡體字。對於印刷體和手寫體的文字選擇，分別有 82.6% 和 47.8% 的受試者贊成印刷體使用繁體字和簡體字，分別有 39.1% 和 73.9% 的教師主張手寫體用繁體字和簡體字。對於國語、普通話和華語的詞語偏好上，三成以上的教師傾向於前兩個詞，只有 21.7% 的教師支持“華語”。對於“澳門人學普通話/國語應該採用哪一套音標”，91.3% 的教師選擇漢語拼音，只有 4.4% 的教師選擇註音符號。此外，作者還對規範音和詞語規範進行了調查。³² 王培光的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態度的調查可能是有關澳門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態度研究最早的一項研究，這項研究為我們瞭解澳門回歸前後澳門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的態度提供了寶貴的資料，不過這項研究主要關注的是澳門語言規劃中的中文(如普通話和廣東

話、簡體字和繁體字、漢語拼音和註音符號，以及規範音和詞語規範)，並沒有涉及中文與英文、葡文的關係，此外，這項研究的受試者數量較少，在一定程度上影響該研究的普遍化。在另一項研究中，Young 研究澳門回歸 8 年以後學生的語言態度和語言偏好。作者使用問卷對 185 名就讀於澳門科技大學的澳門本地學生進行調查，調查發現學生們首選的教學語言是粵語或者綜合使用粵語和其他語言。大部分學生喜歡粵語－普通話－英語這種三語教學模式，然後是粵語－英語和粵語－普通話的雙語教學模式。³³ Young 的研究可能是澳門回歸後最早的有關澳門學校教學語言偏好的研究，不過這項研究主要考慮的是教學語言的偏好，並沒有考慮澳門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的其他方面，例如簡體字、繁體字與粵語漢字的關係，漢語拼音和粵語拼音的關係，澳門瀕危語言的保護，以及澳門政府公文中的中文規範等問題。

廣東話和普通話的關係，簡體字、繁體字和粵語漢字的關係，以及漢語拼音和粵語拼音的關係是澳門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中的熱點問題，它反映着澳門和內地之間的關係；而中文、葡文和英文誰為教學語言和第二語言則是澳門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中的另一個熱點問題，它反映的是澳門、中國內地和國際之間的複雜關係。有鑒於此，我們認為有必要調查研究澳門學生對澳門瀕危語言的保護、教學語言和第二語言的選擇，簡體字、繁體字與粵語漢字的關係，漢語拼音和粵語拼音的關係，以及澳門政府公文中的中文規範等問題上的態度。

四、研究方法與結果

我們在 2011 年對澳門某高校的大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問卷主要包括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獲取學生的基本資料，如性別等，而第二部分搜集學生對澳門瀕危語言的保護，教學語言和第二語言的選擇，簡體字、繁體字和粵語漢字，漢語拼音和粵語拼音，以及澳門政府公文中的中文規範等問題上的態度。問卷使用的是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量表使用的量尺是四點量尺(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同意；4=非

常同意)，量表平均數為 2.5。最後共收回 115 份問卷，經過初步的問卷篩查，有 3 份是無效問卷，有 14 份問卷由於是內地學生填寫，暫時不算在本次研究範圍之內。所以此次調查共獲得 98 份有效問卷(其中有 32 名女性，66 名男性)。

通過 SPSS 統計，我們發現澳門本地大學生在澳門瀕危語言的保護，教學語言和第二語言的選擇，簡體字、繁體字和粵語漢字，漢語拼音和粵語拼音，以及澳門政府公文中的中文規範等問題上的態度呈現一些特點。下文對澳門本地大學生對澳門的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的態度進行具體分析。

表 2 展示的是澳門某高校學生對於澳門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的態度。可以看出，前兩個問題關注的是澳門學生對於保護澳門瀕危語言，即澳門土生葡語的態度。學生們傾向於同意澳門政府應該採取措施保護澳門土生葡語。但是與此同時，他們也傾向於同意(雖然不是強烈同意)澳門土生葡人應該承擔保護澳門土生葡語的責任。換言之，澳門學生認為澳門政府和澳門土生葡人都應該承擔起保護澳門土生葡語的責任，而澳門政府應該負起更大的責任。

正如本文第三節所指出的，廣東話和普通話的關係，簡體字、繁體字和粵語漢字的關係，以及漢語拼音和粵語拼音的關係是澳門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中的熱點問題。表 2 中第 3-8 共 6 個問題關注的是澳門學生對於以上關係的認識和看法。其中第 3 和第 4 這兩個問題考查的是學生對於澳門中文學校的授課語言的選擇，從結果可以看出，學生們似乎存在矛盾的看法。一方面，他們傾向於支持採用廣東話作為澳門中文學校的授課語言；而另一方面，他們也同意(雖然不是強烈同意)在澳門中文學校採用普通話作為授課語言。換言之，學生對於普通話和廣東話作為澳門中文學校授課語言都持積極的態度，不過他們更傾向於支持廣東話作為授課語言。第 5-8 這 4 個問題關注的是澳門學生對於澳門不同書寫和音標系統的態度。從結果可以看出，學生們傾向於不同意“澳門政府應該鼓勵澳門人使用簡體字”和“在澳門，應該通過教育使簡體字取代繁體字”，表明了繁體字在澳門學生心目中的重要性。對於“在澳門，應該通過教育和媒體阻止粵語漢字的使用”這一問題，受試者持不

同意的態度(但接近於中立的態度)，而對於“在澳門，漢語拼音應該取代粵語拼音”這一問題，學生們傾向於不同意，表明粵語拼音在學生心目中也佔有重

要的位置。此外，對於澳門政府公文中的中文規範問題(第9個問題)，學生們傾向於同意。

表2 澳門學生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態度一覽表

編號	問題	平均值	標準差
1	澳門政府應該採取措施保護澳門土生葡語。	3.2578	.59687
2	保護澳門土生葡語是澳門土生葡人而不是澳門政府的責任。	2.6701	.65364
3	在澳門中文學校應該使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	2.7041	.72096
4	在澳門中文學校應該使用廣東話作為教學語言。	3.1327	.68320
5	澳門政府應該鼓勵澳門人使用簡體字。	1.9388	.85935
6	在澳門，應該通過教育使簡體字取代繁體字。	2.1041	.99979
7	在澳門，應該通過教育和媒體阻止粵語漢字的使用。	2.4286	.86155
8	在澳門，漢語拼音應該取代粵語拼音。	2.0729	.81538
9	澳門政府應該採取措施規範澳門政府公文中所使用的中文。	2.9896	.54668
10	澳門政府應該規定將葡萄牙語作為所有澳門中文學校必修的第二語言。	2.4796	.70681
11	澳門政府應該規定將英語作為所有澳門中文學校必修的第二語言。	3.6633	.47502
12	澳門中文學校可以提供葡語選修課程。	3.0618	.72956

此外，我們在問卷中設計了3個問題(第10-12條)考查學生對澳門教育中英語和葡萄牙語關係的態度。從表2可以看出，學生們傾向於不同意“澳門政府應該規定將葡萄牙語作為所有澳門中文學校必修的第二語言”，他們非常同意“澳門政府應該規定將英語作為所有澳門中文學校必修的第二語言”，此外，學生們同意將葡萄牙語作為澳門中文學校的選修課程。很明顯，在澳門教育中的第二語言的選擇上，英語比葡萄牙語更受學生的歡迎。

五、討論

通過上面的結果分析，可以看出澳門本地大學生對澳門的語言政策與語言規劃的態度呈現一些特點。例如，一方面，他們同意在澳門中文學校採用廣東話作為授課語言，而另一方面，他們也接受將普通話作為澳門中文學校的授課語言。他們反對簡體字和漢語拼音取代繁體字和粵語拼音，不贊成阻止粵語漢字的使用，表明這些學生將繁體字、粵語拼音和粵語漢字視為澳門本地身份的重要標誌。對於澳門中文學校中的第二語言的選擇，學生們傾向於不同意將葡萄牙語定為澳門中文學校必修的第二語言，而同意將英語定為這些學校必修的第二語言和把葡萄牙語做為選修課

程。本小節將對這些特點進行討論。

在過去近五百年的東西方文化的交流中，澳門出現一個特殊的群體——澳門土生葡人，並見證了澳門土生葡語的誕生與瀕危。澳門土生葡人是葡萄牙人與南亞及東南亞國家、包括中國居民之間通婚而形成的。而土生葡語是以15-16世紀的葡語與馬來亞語、粵語和英語詞匯混合而成，它是19世紀以前土生族群內部交流所廣泛使用的一種語言，是東西方語言融合的一種代表性語言。Ansaldo認為“澳門和珠江三角洲的歷史可能是東西方交流和由此產生的語言生態最重要的一章。”³⁴ 其中有兩個有趣的關於語言接觸研究對象：澳門土生葡語和中國洋涇濱英語。Ansaldo對澳門土生葡語和中國洋涇濱英語進行比較，他認為“儘管澳門土生葡語和中國洋涇濱英語地理位置相近，由於說話人之間的社會距離和它們交際功能的不同，它們相互影響較小。澳門土生葡語具有文化和情感的身份功能，而中國洋涇濱英語只是在金融交易和貿易往來中使用。”³⁵ 儘管澳門土生葡語瀕臨滅絕，澳門人一直在採取各種措施保護澳門土生葡語。例如上世紀90年代組建的土生土語話劇社在過去的二十多年裏積極地上演澳門土生葡語的話劇，土生土語話劇已申報2011年度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並獲得成功。澳門高校學生仍然同意澳門特區政府和澳門土生葡人應該採取一些措施來保護這一語言。學生們對保護這一語

言的積極態度表明澳門高校學生將澳門土生葡語視為澳門身份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

對於不同書寫和音標系統的選擇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學生們的澳門身份認同。例如，學生們不同意簡體字取代繁體字，這表明這些學生對繁體字的積極態度。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繁體字是中國文學，政府文件以及科舉考試中使用的文字。除了交際的功能，繁體字還和中國書法緊密聯繫，是一種傳統的藝術形式。此外，繁體字曾在其他亞洲國家例如朝鮮、日本和越南廣泛使用，成為他們文化與文明的基礎。³⁶ 通過神秘化和神聖化，繁體字已經被視為一種神聖的和純潔的文字³⁷，並被認為“與根祖文化，文化遺產和國家民族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³⁸ 所以，繁體字經常被視為中國傳統文化的精髓和傳承者，代表着文化的延續、純潔和正宗。在1949年以後，簡體字在內地推廣並逐漸取代繁體字，但是繁體字在台灣、香港和澳門仍然廣泛使用。澳門高校學生不同意簡體字取代繁體字，反映了繁體字在澳門與中國傳統文化的聯繫以及澳門本地身份構建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同樣，學生們不同意漢語拼音取代粵語拼音似乎也說明了粵語拼音在澳門的文化傳統以及身份認同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1949年以後內地推廣漢語拼音，而粵語拼音仍然是香港和澳門主要的拼寫系統(雖然香港和澳門的粵語拼寫系統有一些差別)。澳門人將粵語拼音和文化傳統聯繫起來，並對這種拼寫系統懷有積極的態度。

但是，對於“在澳門，應該通過教育和媒體阻止粵語漢字的使用”這一問題上，似乎學生們持有矛盾的情感。總的來說，學生們不同意阻止粵語漢字的使用，這似乎說明粵語漢字在澳門身份構建中扮演着一定的角色。正如Snow指出粵語漢字在香港本地身份構建中發揮着重要的作用³⁹，粵語漢字在澳門本地身份的構建中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但是我們也注意到學生整體的態度偏向中立，似乎表明粵語漢字在澳門本地身份構建中並不是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究其原因，可能是繁體字一直享有較高的聲望，這樣使得粵語漢字很難享有同等的聲望和地位。繁體字的神秘化和神聖化進一步鞏固了中文的標準語言意識形態

(Standard Language Ideology)⁴⁰，而這種意識形態視粵語漢字為不規範的漢字。由於在學校老師經常教導學生避免使用粵語漢字，學生很自然地對粵語漢字抱有一定的消極態度。同樣，澳門學生對澳門政府公文中的中文規範也持積極的態度，也可能是受到標準語言意識形態的影響。

此外，學生們對阻止粵語漢字的態度偏向中立的另一個原因可能是粵語漢字和澳門本地身份的聯繫並不緊密。基於中國少數民族語言文字改革成功和失敗的例子，Zhou強調傳統機構設施(例如教堂、廟宇、清真寺和文化慣例)在維持書寫系統和民族/國家身份中的重要作用。他認為“一種文字系統中的文字可能代表着個人和社區之間通過採用這種文字系統的傳統的機構設施建立起的聯繫，而不是說文字系統與宗教和文化信仰有着內在的聯繫。”⁴¹ 從粵語漢字的歷史和當前的發展來看，粵語漢字只是和嶺南地區的一些文學藝術形式，如粵謳、童謠、山歌，及木魚書等有所聯繫⁴²，而沒有和傳統的機構設施相聯繫，而繁體字則是中國傳統機構設施中常用的文字，所以，澳門學生似乎對通過教育和媒體阻止粵語漢字並不持有強烈的反對意見。

除了澳門高校學生對於澳門土生葡語和不同書寫和音標系統不同的態度外，學生對授課語言和第二語言的選擇也反映了他們對普通話、廣東話、英語和葡萄牙語的語言態度。廣東話在澳門的政治、經濟、文化和教育等各個領域都佔據主導地位，同時也是人們日常生活領域中的常用語言。雖然普通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官方語言，並在內地廣泛使用，但是在澳門，普通話的使用範圍還是有限的。在澳門中文學校授課語言的選擇上，學生們更傾向於選擇廣東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廣東話是澳門的強勢語言，學生對廣東話比普通話持更積極的態度。但是學生同意選擇廣東話和普通話作為澳門中文學校的授課語言又似乎表明學生在授課語言的選擇上處於矛盾的狀態。似乎學生們已經充分意識到廣東話和普通話在澳門社會的價值，想從兩種語言中獲得最大的價值。這種矛盾的態度也反映在學生對於第二語言的選擇上，他們反對將葡萄牙語定為必修的第二語言，同時同意將英語定為必修的第二語言，並同意將葡萄牙語定為選修課。這

種態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學生們對於葡萄牙語的態度不如他們對英語的態度。正如程祥徽指出“澳門回歸前，三語流通的程度依中、葡、英的次第排列；澳門回歸後，它們的排序正在發生變化，用不了太多時間，英語將會超越葡語的地位，形成中、英、葡的格局。”⁴³ 同樣許嘉璐也預測“未來在澳門排第三位的估計不是葡語而是英語，因為它是全世界的強勢語言。葡語不是世界的強勢語言。一種語言是否強勢和它母國的經濟實力、軍事實力、文化實力緊密相關。現在八個葡語國家，加上葡萄牙，總共九個，對世界、對澳門的影響力還在，但絕不如英語世界對澳門的影響。”⁴⁴ 回歸之前英語在澳門已經有廣泛的使用。⁴⁵ 回歸之後，英語在澳門的各個領域的使用進一步擴展。⁴⁶ 但是由於葡萄牙語在澳門仍然是一種正式語文，在國際社會仍然有一定的市場，學生們不願意放棄葡萄牙語。總的來說，學生們希望掌握各種語言以便為以後的學業和事業做準備。面對這四種語言，澳門學生試圖做出理性的選擇，但是他們的選擇又反映出他們試圖掌握所有語言的焦慮心理。

六、結語

程祥徽指出“特殊的歷史原因，特殊的地理位置，特殊的經濟生活以及特殊的政治歷程決定了特殊的語言狀況；相應而來的是我們必需採取適當的語言政策。”⁴⁷ 通過對98名澳門本地大學生對於澳門語言

政策和語言規劃的態度進行問卷調查，研究發現，澳門高校學生對於澳門瀕危語言的保護，不同書寫和音標系統的選擇，澳門政府公文中的中文規範，以及授課語言和第二語言的選擇等問題的態度存在一些特點。研究發現澳門高校學生似乎充分認識到不同語言在澳門社會的價值。他們對於澳門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的態度反映了他們的實用態度，例如他們對於澳門中文學校授課語言和第二語言的選擇。與此同時，他們對於澳門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的態度也反映出他們的身份認同，例如他們對於澳門土生葡語的保護和不同書寫和音標系統的態度。

需要指出的是，本研究主要考查的是澳門學生對於澳門瀕危語言的保護、授課語言和第二語言的選擇，以及不同書寫和音標系統等方面的態度。以後的研究需要關注澳門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中的其他熱點問題(如廣東話和普通話正式語文地位的討論和中文和葡萄牙文地位的討論)。此外，受試者主要是澳門某高校的學生，以後的研究需要擴大受試者的數量，考查來自不同教育背景和職業的人的語言態度，並使用訪談等多種研究方法來更加全面深入地瞭解澳門人對澳門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的態度。

[本研究得到2015年度福建省社科規劃一般項目“澳門多語現象的社會語言學研究”(項目編號：FJ2015B247)和華僑大學2015年度第一期高層次人才科研啟動費項目“澳門的語言與社會”(項目編號：15SKBS103)資助]

註釋：

¹ 中外學者對於葡萄牙人人居澳門的具體年代和人居澳門的原因有不同的看法。見金國平：《澳門源考》，載於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一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第45-78頁。此外，中外學者對於澳門的殖民地地位以及澳門成為葡萄牙的殖民地的具體時間也有不同的看法。見 Fei, C.-K. (1996). *Macao 400 Years*. (Y.-T. Wang, Trans.). Shanghai: The Publishing House of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黃鴻釗：《澳門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Jesus, C. A. M. de (1984). *Historic Macao*.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本文遵循 Fei (1996) 和黃鴻釗的觀點，認為澳門直至19世紀中期才淪為葡萄牙殖民地，之前澳門是租借給葡萄牙。

- ² Yan, X. Diglossia in Macao, presented at “The 1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nglish in Southeast Asia”, Macao, December 9-11, 2010; Yan, X. Multilingualism in Macao: Revisiting the Notion of Diglossia, presented at “The 1st Conference on Language Contac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Macao, 6th-7th September 2012.
- ³ 閻喜：《澳門回歸前後人口語言使用與多語能力研究》，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2年第3期(總第13期)，第150-157頁。
- ⁴ 徐大明：《“多語共存、和而不同”的中國語言戰略——澳門語言研究的啟示及澳門語言建設的展望》。載於徐傑、周薦主編：《澳門語言研究三十年——語言研究回顧暨祝程祥徽教授澳門從研從教三十周年文集(一)》，澳門：澳門大學，2012年，第7頁。
- ⁵ 同上註。
- ⁶ 《澳門基本法》第9條雖然確定了中文在澳門的正式語文的地位，但是並沒有明確規定中文是指普通話還是廣東話，簡體字還是繁體字。一些學者從不同的角度研究，提出不同的看法，見程祥徽：《澳門中文官方地位的提出與實現》，載於《中國語文》，第1期，1992年，第20-25頁；梁淑雯：《淺談“一國兩制”下澳門的語言發展》，載於《“一國兩制”研究》，第8期，2011年，第138-140頁。
- ⁷ 《澳門基本法》第9條雖然規定了葡文在澳門的正式語文的地位，但是並沒有明確規定中文與葡文的地位孰高孰低。一些學者從不同的角度提出不同的看法，見梁淑雯：《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以功能語篇分析為切入點》，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2年第3期(總第13期)，第34-41頁；許昌：《關於葡文作為正式語文問題的研究》，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2年第3期(總第13期)，第27-33頁。
- ⁸ 澳門土生葡語是以15-16世紀的葡語與馬來亞語、粵語和英語詞匯混合而成，它是19世紀以前土生族群內部交流所廣泛使用的一種語言。有關澳門土生葡語的研究綜述。見Yan, X. and A. Moody (2010). Language and Society in Macao: A Review of Sociolinguistic Studies on Macao in the Past Three Decades. *Chinese Language and Discourse: An International and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1 (2). 304-307.
- ⁹ 《2011人口普查詳細結果》，載於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網站：http://www.dsec.gov.mo/getAttachment/00c4fb20-1aac-4b19-b81b-be01e8660fba/C_CEN_PUB_2011_Y.aspx，第9頁，2012年4月17日。
- ¹⁰ Yan, X. and A. Moody (2010). Language and Society in Macao: A Review of Sociolinguistic Studies on Macao in the Past Three Decades. *Chinese Language and Discourse: An International and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1 (2). 293-324；閻喜：《澳門社會語言研究三十年》，載於李向玉主編：《澳門語言文化研究(2010)》，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11年，第175-192頁。
- ¹¹ Mann, C. and G. Wong (1999). Issues in Language Planning and Language Education: A Survey from Macao on its Return to Chinese Sovereignty. *Language Problems and Language Planning*. 23(1). 17-36.
- ¹² 郭濟修：《制定語文政策 落實基本法規定》，載於《濠鏡》，2004年第18期，第1-4頁。
- ¹³ Pu, C. (2005). Macau SAR in Transition: An Overview of Language Planning and Language-in-Education Policy. *Journal of Macau Studies*. 31. 96-102.
- ¹⁴ 黃翊：《澳門語言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
- ¹⁵ 王培光：《澳門與香港的語言規劃》，載於徐傑、周薦主編：《澳門語言研究三十年——語言研究回顧暨祝程祥徽教授澳門從研從教三十周年文集(一)》，澳門：澳門大學，2012年，第74-83頁。
- ¹⁶ 程祥徽：《澳門中文官方地位的提出與實現》，載於《中國語文》，第1期，1992年，第20-25頁。
- ¹⁷ 梁淑雯：《淺談“一國兩制”下澳門的語言發展》，載於《“一國兩制”研究》，第8期，2011年，第138-140頁。

- ¹⁸ 梁淑雯：《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以功能語篇分析為切入點》，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2年第3期(總第13期)，第34-41頁；許昌：《關於葡文作為正式語文問題的研究》，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2年第3期(總第13期)，第27-33頁。
- ¹⁹ 盛炎：《試論澳門語言現狀及其發展趨勢》，載於《方言》，1999年第4期，第298-306頁。
- ²⁰ 陳恩泉：《澳門回歸後葡文的地位與語言架構》，載於《學術研究》，2005年第12期，第95-98頁。
- ²¹ 程祥徽：《新世紀的澳門語言策略》，載於《語言文字應用》，2003年第1期，第19-26頁。
- ²² 盛炎：《談港澳地區中文公文中的語言問題》，載於《方言》，2001年第2期，第166-170頁。
- ²³ 程祥徽：《澳門中文公文的回歸之路》，載於《語言文字應用》，2001年第1期，第82-86頁。
- ²⁴ Berlie, J. (1999). Macao's Education: A Question of Language - Chinese, Portuguese, and English. In B. Jean (Ed.). *Macao 2000*.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71-104.
- ²⁵ 胡培周：《澳門地區推廣普通話的情況》，載於《方言》，1996年第2期，第107-109頁。
- ²⁶ 程祥徽：《澳門之推普策略種種》，載於《澳門理工學報》，1998年第2期，第191-196頁。
- ²⁷ Moody, A. (2008). Macau English: Status, Functions and Forms. *English Today*. 24 (3). 8.
- ²⁸ Young, M. -Y. C. (2011). English Use and Education in Macao. In A. Feng (Ed.),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across Greater China*. Cleve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114-130.
- ²⁹ 薛榮滔：《淺探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澳門華人之葡文教育》，澳門大學碩士論文，1998年。
- ³⁰ 黃潔蓮：《澳門葡語教育政策透視》，澳門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
- ³¹ Yan, X. and Moody, A. (2010). Language and Society in Macao: A Review of Sociolinguistic Studies on Macao in the Past Three Decades. *Chinese Language and Discourse: An International and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1 (2). 307-309.
- ³² 王培光：《語言規劃與澳門的社會語言調查》，載於《澳門語言學刊》，2000年第10-11期，第39-48頁。
- ³³ Young, M.-Y. C. (2009). Multilingual Education in Macao.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ultilingualism*. 6 (4). 412-425.
- ³⁴ Ansaldo, U. (2009). *Contact Languages: Ecology and Evolution in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8.
- ³⁵ *Ibid.*, 209-210.
- ³⁶ Hannas, W. C. (1997). *Asia's Orthographic Dilemm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Snow, D. (2010). Diglossia in East Asia. *Journal of Asian Pacific Communication*. 20 (1). 124-151.
- ³⁷ DeFrancis, J. (1984). *The Chinese Language: Fact and Fantas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Zhao, S. and R. B. Baldauf, Jr. (2008). *Planning Chinese Characters: Reaction, Evolution or Revolution?* Dordrecht: Springer. 33-34.
- ³⁸ Zhao, S. and R. B. Baldauf, Jr. (2008). *Planning Chinese Characters: Reaction, Evolution or Revolution?* Dordrecht: Springer. 32.
- ³⁹ Snow, D. (2004). *Cantonese as Written Language: The Growth of a Written Chinese Vernacular*.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⁴⁰ Lippi-Green, R. (1997). *English with an Accent: Language, Ideology, and Discrimin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London: Routledge; Milroy, J. and L. Milroy. (1985). *Authority in Language*. London: Routledge; Milroy, J. and L. Milroy. (1999). *Authority in Language: Investigating Standard English*. (3rd edition). London: Routledge.
- ⁴¹ Zhou, M. (2003). *Multilingualism in China: The Politics of Writing Reforms for Minority Languages, 1949-200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344.
- ⁴² Snow, D. (2004). *Cantonese as Written Language: The Growth of a Written Chinese Vernacular*.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李婉薇：《清末民初的粵語書寫》，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1年。

- ⁴³ 程祥徽：《澳門社會的語言生活》，載於《語文研究》，2002年第1期，第23頁。
- ⁴⁴ 許嘉璐：《關於澳門語言規劃的思考》，載於李向玉主編：《澳門語言文化研究(2010)》，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11年，第9頁。
- ⁴⁵ Harrison, G. J. (1984). The Place of English in Macau and a Theoretical Speculation. *Journal of Multilingual and Multicultural Development*. 5 (6). 475-489.
- ⁴⁶ Moody, A. (2008). Macau English: Status, Functions and Forms: The Sociolinguistics of a Small Community of English Users. *English Today*. 24 (3). 3-15; Young, M.-Y. C. (2007). English in Post-colonial Macau: Functions and Attitudes. *Asian Englishes*. 10 (1). 104-117; Young, M.-Y. C. (2011). English Use and Education in Macao. In A. W. Feng (Ed.),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across Greater China*. Bristol: Multilingual Matters. 114-130.
- ⁴⁷ 同註43，第22頁。